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4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6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8日
聲請人	黃吉諾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55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 有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系爭判決一論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 3 四、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作成並已送達，本件聲請人於115年4月23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期限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45號黃吉諾聲請案